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112 年 8 月 9 日)



113 學年度 研究所博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
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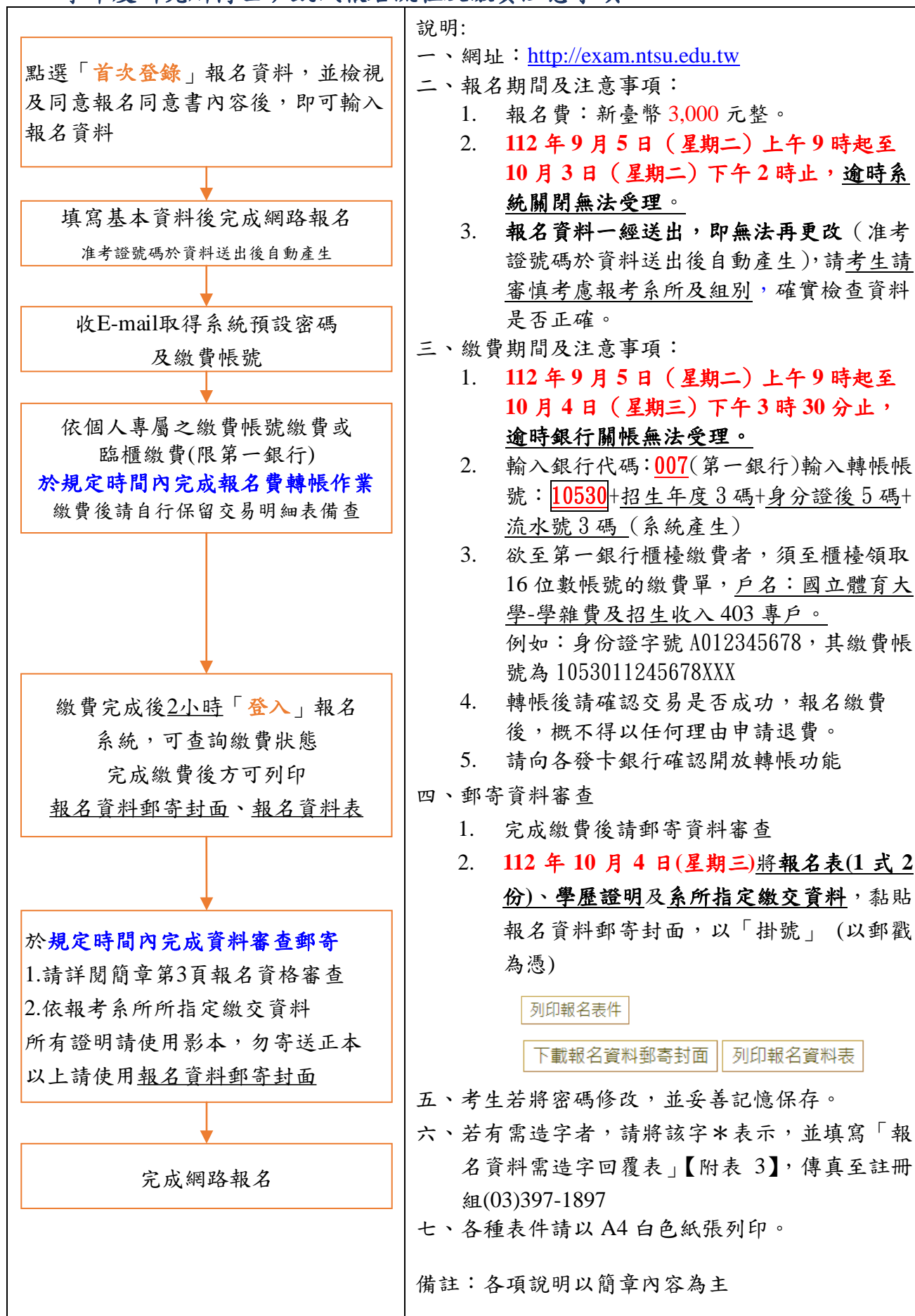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專線服務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
傳真：(03)397-1897 mail：skytsao@ntsu.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ntsuo.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o.edu.tw>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 重 要 日 程

招生系所：體育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事項內容	日 期
同等學歷資格 認定申請	112 年 9 月 14 日前郵寄申請表至招生委員會審查
報名時間 網路填表	網址： http://exam.ntsud.edu.tw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
繳費期限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完成者才能列印報名表並進行資格審查
郵寄審查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 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報名表請檢附一式 2 份 ※各項報名表件開放下載至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當天截止 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前完成下載填寫並寄出。
公告口試名單 准考證列印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於本校網頁 http://www.ntsud.edu.tw 公告。 進入口試名單者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口試日期	1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 ※ 依 10 月 19 日公告內容，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 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 (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查驗。 ※ 若因疫情致無法舉行參加實體口試，將另行公告調整方式。
放榜 (公告、上網)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於本校網頁 http://www.ntsud.edu.tw 公告。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 日(郵戳為憑)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1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2
肆、繳費日期.....	2
伍、報名方式	2
陸、報名手續.....	3
柒、核發准考證.....	3
捌、複審口試.....	3
玖、錄取方式.....	3
拾、放榜.....	4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4
拾貳、報到.....	4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5
拾肆、招生院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6
體育研究所.....	7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4
運動科學研究所.....	9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6
【附錄三】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四】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1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4
【附表 1】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6
【附表 2】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7
【附表 3】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28
【附表 4】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0
【附表 5】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	31
【附表 6】審查資料袋封面.....	32
【附表 7】口試資料袋	33
【附表 8】國立體育大學提前入學申請表.....	34
【附表 9】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歷年競技成就清單.....	35
【附表 10】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發表學術著作總表.....	36
【附表 11】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38
【附表 12】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39
【附表 13】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40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2 年至 7 年。

貳、報名資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1），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2），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三）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五）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六、**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七）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3），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參、網路報名日期：

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因網路問題延誤報名作業)。

肆、繳費日期：

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未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112年10月4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黏貼封面後，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112年10月4日(三)17:00前將報名資料送至行政大樓5樓註冊組(當場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本次簡章招生名額如下，各系所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招生學系	甄試名額
體育研究所	甄試名額共計4名，每組至多錄取4名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共計1名
運動科學研究所	共計1名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共計2名

陸、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

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前須先經審查認定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始得報名。填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3】，檢附證明文件於9月15日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教務處招生委員會，申請資料經審查後將通知考生審查認定結果。

二、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及報到系統(網址：<http://exam.ntsuo.edu.tw>)，輸入相關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II、III頁。

三、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0530+招生年度3碼+身分證後5碼+流水號3碼，共16碼)，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請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含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全免優待**(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檢附時檢附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附表1】，需考生本人帳戶
2. 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已有考生姓名，則免附戶口名簿影本)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依據退費申請單帳戶進行退費

四、報名資格審查

繳交下列各項資料，裝入大型信封袋，貼妥「**報名專用封面**」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校

辦理審查。

(一) **報名表**：請至網路報名完成後完成繳費，回系統列印報名表紙本，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報名表請檢附一式2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 1、已取得學士學位者，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2、若為應屆學士班畢業生需繳驗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書）。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一】，並填寫**附表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3)，於9月14日前提供招生委員會審查。
- 4、持國外學歷、港澳生、大陸身分報考者依據簡章第貳點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並依身分繳交「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11-13)。

(三)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依各系所規定方式辦理審查(各項證件請繳影本)。

(四) **報名費繳費交易請確認是否交易是否成功**，請自行保留明細表影本或轉帳交易紀錄，若有繳費疑慮需提供相關資料(網路交易可列印截圖)。

(五) 具低收入戶身份者，檢具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例如帳戶影本等)。

柒、准考證列印：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

(一) 112年10月19日下午4時，通過初審可參加複審口試者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二) 應考時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備查驗。

二、考試當日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辦理補發。

捌、複審口試：

一、日期、地點：**112年10月29日**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地點。

二、複審口試名額、參加資格：依各系所規定（請參閱各系所分則）。

三、複審口試名單於**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招生訊息（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ntsuo.edu.tw>。若因疫情致無法舉行實際口試，將另行公告調整方式。

四、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至各系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之流程由各系所訂定，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玖、錄取方式：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按招生名額、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得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二、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三、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所規定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四、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

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uo.edu.tw>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依考生填寫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成績單。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備齊下列資料於放榜日後 5 日內，逕寄「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註冊組」收，逾期不受理。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4】

(二)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

(三)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50 元，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二、處理辦法：

(一)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行錄取。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入學年度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含)止，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四、**本校甄試錄取生，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報到後欲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須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掛號郵寄教務處。

五、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日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六、**申請提前入學**：錄取生如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提前入學：

(一) 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13 年 1 月 9 日止提出提前入學申請書(如附表 8)。

(二) 請於申請期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下列證件：

1. 經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同意之提前入學申請書。
2.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報到切結書，並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驗，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三) 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修業規定比照 112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入學後須至少修滿二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四) 可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請參考系所分則「提前入學」欄位之規定。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二、 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三、 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 四、 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 五、 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六、 考生持「國外學歷」「港澳學歷」「大陸學歷」報名者，請依據簡章第貳點及第陸點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得取消資格。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九、 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 **核准甄試入學博士班之資格，僅限該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調幅不超過本校學年度各個系所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 十三、 本校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金外，另訂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 <http://www.nts.edu.tw>。
- 十四、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1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五、 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三】
- 十六、 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十七、 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十八、 有關入學資格、休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 十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院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院 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研究所		
組 別	「運動教育組」、「運動心理組」、「運動社會組」三組。		
甄試名額	共計 4 名，每組至多錄取 4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齊下列資料，且封面需註明報考所別、組別及姓名，與報名表併同裝袋(箱)寄出。逾期不接受補繳，且口試現場不得再發放紙本資料。所需資料如下：</p> <p>➤ 審查資料袋：請將(一)到(三)裝訂成冊，共1式3份裝1袋，封面格式如【附表6】 審查資料袋封面，(四)附件資料1式1份，說明如下每冊分別裝袋(共3袋)並彌封</p> <p>(一)個人資料表【附表5】。</p> <p>(二)進修計畫(含學習規劃及研究計畫)。</p> <p>(三)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p> <p>(四)附件資料：下列附件一至附件三，1式1份，各附件內容說明如下：</p> <p>附件一：個人資料表中研究成果目錄所列之附件，請裝訂成1本 (以2018年10月~2023年10月著作為限)</p> <p>附件二：碩士論文1本(論文尚未完成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p> <p>附件三：其他可佐證研究潛力之證明(如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p>		
甄試辦法與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	為繳交資料之文件審查	佔總成績 40%
	口試	讀書計畫內容及專業知識問答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p>一、每位考生皆須參加口試。</p> <p>二、資料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合計為總成績，各組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依序以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三、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p>		
學位授予	<p>修業年限修滿規定 36 學分、英文檢定成績符合本所規定、博士論文成績及格及完成本所畢業資格者，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博士學位。</p> <p>一、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p> <p>二、在學期間參加本所舉辦之講座活動至少 4 次。</p> <p>三、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依發表論著之規定)。(依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為準)</p>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p>一、本所之課程與研究領域包含「體育推廣」及「適應體育」。</p> <p>二、非體育、運動休閒相關院、系、所畢業者，入學後由本所決定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p> <p>三、所繳各項資料，經查驗不實者，取消資格。報名資料請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p>四、本所網址 http://physicalnew.ntsuo.edu.tw</p> <p>五、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32 行政秘書簡小姐。</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月4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競技學院		
招生系所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組 別	競技訓練組		
甄試名額	共計 1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或具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p> <p>二、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曾參加奧運之教練或選手。</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齊下列資料，相關佐證資料限與報考領域相關且封面需註明報考所別、姓名，與報名表併同裝袋(箱)寄出，逾期不接受補繳。</p> <p>◎審查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表 6】 審查資料袋封面，所需資料如下：</p> <p>(一)個人資料表【附表 5】。</p> <p>(二)自傳。</p> <p>(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p> <p>(四)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 1 份（論文尚未完成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p> <p>(五)研究計畫。</p> <p>(六)歷年競技成就清單及相關成績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 9】。</p> <p>(七)2019 年起發表學術著作總表，按年代由近至遠依序排列，並檢附含題目與作者資料之第一頁(研討會可附發表證明)；若為研討會發表另請註明口頭或海報。著作總表請依【附表 10】格式製作。</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第(一)項至第(八)項請裝訂成冊，共 1 式 3 份裝 1 袋。</p> <p>二、錄取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口試資料袋(口試現場不得再發放紙本資料)，相關佐證資料限與報考領域相關。</p> <p>◎口試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表 7】，所需資料如下：</p> <p>(一)個人資料表一份【附表 5】。</p> <p>(二)自傳。</p> <p>(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p> <p>(四)研究計畫。</p> <p>(五)其他有利於口試之資料。</p> <p>第(一)項至第(五)項請裝訂成冊，共 1 式 3 份，裝 1 袋。</p>		
甄試辦法與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	以指定繳交資料「一、審查資料袋」為資料審查之依據	佔總成績 40%
	口試	研究計畫簡報(需準備電子檔簡報)與專業問題詢答共 20 分鐘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p>一、依資料審查成績排名，取前 3 名參加口試。</p> <p>二、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p> <p>三、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資料審查成績、口試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學位授予	<p>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博士學位：</p> <p>一、完成博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p> <p>二、畢業前原創性論著刊登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3 分（不包含研討會之專刊）。</p> <p>三、畢業前發表刊物須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且至少有 1 篇為 TSSCI 以上等級第一作者或臺灣體育學術研究第一作者。</p> <p>四、畢業前參加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四次以上，其中至少一次須赴國外研討會(不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以英文口頭發表。</p> <p>五、畢業前參與所內午間研討至少六學期，並符合相關規定。</p> <p>六、畢業需通過英文檢定相關規定。</p> <p>七、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p>
提前入學	<p>本所受理提前入學之申請。</p>
備註	<p>一、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12 行政秘書林小姐</p> <p>二、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前，取得碩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三、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p>
<p>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4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p>	

學院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系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甄試名額	共計 1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齊下列資料，且封面需註明報考所別及姓名，與報名表併同裝袋(箱)寄出。逾期不接受補繳，且口試現場不得再發放紙本資料。所需資料如下：</p> <p>◎審查資料袋，共 1 式 3 份，封面格式如【附表 6】，內容依序裝訂成 1 冊，每冊分別裝袋(共 3 袋)並彌封：</p> <p>(一)個人資料表【附表 5】、學士及碩士班畢業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免附)、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p> <p>(二)專業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競賽成績、專業證照、運動成就... 等足以證明在該領域之優秀表現。 2. 研究成果，可包括學位論文、學術期刊、研討會、專書、產品、作品、專利、專案計畫……等。 3. 工作專業成果，請詳附有利於加分之相關資料。 <p>(三)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封面、頁碼、題目、中文摘要、內容全文(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等)。</p> <p>(四)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 1 份，若尚未完成口試，可繳交論文研究計畫。</p>		
甄試辦法與總成績百分比	一、資料審查	為指定繳交資料「一、審查資料袋」之內容審查	佔總成績 40%
	二、口試	1. 專業成果(2-3 分鐘)及研究計畫(7-8 分鐘)簡報。 2. 研究計畫及專業問題詢答(20 分鐘)	佔總成績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成績總分前 10 名，可參加口試，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名額。 2. 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 3. 資料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合計為總成績，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學位授予	<p>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博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論文成績及格。 2. 英文檢定全民英檢中級(GEPT)以上，或同等級英語能力測驗成績。 3. 完成本所學術發表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所「博士班畢業流程」。 4. 入學後前三年應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須達 80%(含)以上，且每學期至少口頭發表一次。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p>一、本所特色：教學與研究致力於應用運動健康、運動營養及運動科技領域，透過完善充足的研究設施與專業師資，整合健康與競技相關理論基礎及實驗實作，培育研究與實務兼備之人才。</p> <p>二、本所各專業領域研究範疇如下，供撰寫研究計畫書參考：</p> <p>(1)運動健康領域—中高齡應用運動生理學、運動功能表現評估與應用、運動健康資料大數據分析。</p>		

(2) **運動營養領域**—營養增補、運動生技、運動營養、競技飲食規劃。

(3) **運動科技領域**—肌力與體能分析、運動器材研究、動作力學。

三、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四、**所繳各項資料，經查驗不實者，取消資格。**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五、本所博士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網頁公告。

六、本所網址：<https://giss.ntsuet.edu.tw/>

七、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619 行政秘書魏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月4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管理學院	
招生系所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甄試名額	共計 2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除簡章第 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學位學程應另繳交之表件：</p> <p>➤ <u>審查資料袋</u>，需繳交共 1 式 3 份，封面格式如【附表 6】審查資料袋封面 內容依序裝訂成 1 冊，<u>每冊分別裝袋並彌封</u>，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u>口試現場不接受其他紙本資料</u>。所需資料如下：</p> <p>一、個人背景資料</p> <p>(一)考生資料表【附表 5】。</p> <p>(二)自傳（以英文撰寫為佳）。</p> <p>(三)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五)相關學術論著或相關實務成就資料（自由繳交）。</p> <p>(六)其他有助審查證明資料（自由繳交）：如推薦函、英文能力證明、傑出成就紀錄等。</p> <p>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為佳）。</p> <p>※所繳資料，請於放榜 1 週內向本學程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甄試辦法與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	1. 個人背景資料 2. 研究計畫 佔總成績 40%
	口試	1. 研究計畫詢答 2. 專業知識詢答 3. 口試表現 註：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 <u>依序以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u> 。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參加四次國際研討會並公開發表論文(口頭發表 1 次或海報發表 2 次)。 完成畢業點數(4 點)。 詳情請參閱本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提前入學	本學位學程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03 行政秘書湯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4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心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八、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十、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十一、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大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本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總機：(03)328-3201

二、自行開車或騎機車：

- (一)開車行經林口交流道，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至文化一路大約行駛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二)台北開車或騎車行經新莊二省道，於新莊丹鳳經青山路往林口方向行駛，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 (三)桃園開車或騎車往萬壽路二段接龜山振興路，即可抵達本校。

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一)公車(詳細發車時間及到站資訊：

http://general.ntsue.edu.tw/files/14-1028-12995_r11-1.php?Lang=zh-tw)

1. 桃園=>體大

- (1)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22 班，可直達本校。
- (2)桃園客運 5057(桃園--長庚醫院桃園分院)：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14 班，可直達本校。
- (3)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 4 班，可直達本校。
- (4)汎航客運 2003(桃園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5)汎航客運 2004(中壢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2. 台北=>體大

- (1)三重客運 1211(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可直達本校。
- (2)三重客運體大專車：一日兩班，假日停駛。
- (3)三重客運 1210(台北車站--林口竹林山觀音寺)，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4)汎航客運 2000(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5)汎航客運 2001(台北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二)桃園機場捷運：

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下車後，走路約 20 分鐘可到達本校行政大樓或至 1 號出口搭乘三重客運 1211 及桃園客運 5057 接駁車至本校。

(三)高鐵：

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

(四)客運：

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

四、停車資訊：

- (一)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 (二)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五、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轉 9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 入學資格。
- 二、 修業期限。
- 三、 修習課程。
-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 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六、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

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

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一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甄 <input type="checkbox"/> 博甄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 _____ 組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之 _____		
退費帳號	郵局局號：	帳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 盡量用郵局帳戶)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證件 (證件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浮貼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浮貼本人存摺影本，若有郵局帳戶，請優先以郵局帳戶為退費帳戶			
備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甄 <input type="checkbox"/> 博甄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_____ 組 _____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需造字體 說明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u>珣</u> ）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註	<p>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p> <p>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p> <p>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姓名		報考系所	研究所	組
身份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請考生勾選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考生需檢附資料	<p>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以下資料：</p> <p>一、符合上欄第一項資格者，繳交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校註明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p> <p>二、符合上欄第二項資格者，繳交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p> <p>三、符合上欄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之證明。</p> <p>四、符合上欄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p> <p>五、符合上欄第五項資格者，繳交上欄第五項第(一)或第(二)款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p>			
<p>申請人簽章：</p> <p>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甄 <input type="checkbox"/> 博甄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_____系(所) _____組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4. 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5. 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6. 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附表 5】

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碼									報考類別		所	組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住宅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以上之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學歷欄填「肄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長相關之經歷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四、專長自行填寫研究方向之有關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研究成果目錄：

- (一) 1.報考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者，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已發表學術著作之目錄總表，並標記具代表性之著作(最多 3 件)。請將所有學術性著作分成二大類：(A) 期刊論文、(B) 研討會論文。
2.報考運動科學研究所者，依簡章規定方式裝訂成冊。
3.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每篇文章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

(二) 智慧財產權及應用成果

❖ 專利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 發明專利 (B 新型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期間

(報名時請至招生系統上下載填寫)

【附表 6】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報名繳交資料封面

一、審查資料袋

報考學年度：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附表 7】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報名繳交資料封面

二、口試資料袋

報考學年度：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附表 8】

國立體育大學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		准考證 號	碼
錄取 系所組別	(碩、博)士班 組		
入學前學歷 及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研究所)畢業		
通訊地址	□□□□□		
e - m a i l			
電 話	市話：() 手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代 辦 人	申請人不同於代辦人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代理人： (簽章) 電子郵件： 電 話： 手 機：		
錄取系、所、學位學程核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p>一、提前入學申請期間：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13 年 1 月 9 日止提出。</p> <p>二、本申請書於 113 年 1 月 9 日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或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依上列流程辦理。如無法繳交證書正本者，則請繳交報到切結書並至遲須於 113 年 2 月開學日前繳交入學學歷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p> <p>三、依該學年度招生簡章所示受理提前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辦理。</p>			

【附表 9】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甄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歷年競技成就清單(範例)

編號	年份	運動賽會名稱	項目	成績	國光獎章等級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網球	男子團體銅牌	三等三級
2	2016	里約奧運會	網球	男子團體金牌	一等一級

註：請依照本頁格式製作，可編輯檔案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博士班(網址：<https://giacs.ntsuo.edu.tw/p/412-1035-11.php?Lang=zh-tw>)下載。

【附表 10】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發表學術著作總表(範例)**

編號	2019 年起著作	作者順序	發表類別 編號*
1	Fang, C.M., Yang, C.T., Lee, K.C., Yang, Y.T., Chen, S.H.* (2019). Does Practicing Tai Chi Chuan Make a Difference for Postural Balance in the Elderly? A Pilot Study.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and Physical Fitness [SCI, IF:1.302; Ranking: 134/237 (56.5%) in Sport Sciences Category; Times cited: 0]	第一作者	1
2	方小明、葉小羽、陳小雯(2019)無氧閾值能力對舉重選手專項力量耐力之關係。休閒觀光與運動健康學報 7(3), 1-17	第一作者	6
3	方小明、張大偉、葉小羽、陳小雯(2019)。不同時間 Pre Cooling 改變體表溫度對划船測功儀負荷肌肉能量路徑之效果(Oral)。體育運動與休閒學術研討會。國立臺南大學。	第一作者 (Oral)	13
4	Fang, C. M., Yang, Y.T., Chen, S. H., & Chen, C. W. (2020). Effect of Hyperoxia and Cooling Application in High Intensity Interval Rowing Training. Asian Journal of Coaching Science, 2(1), 25-34	第一作者	3
5	張大偉、李小民、陳小慧、陳小雯、方小明* (2020)。單次高強度組合訓練運用超低溫冷卻對體循環、能量代謝與閾值耐力之影響。大專體育, 46(1), 26-377。	通訊作者	5
6	張大偉、方小明、陳小雯(2020)。一次高強度訓練組合對乳酸與心跳率曲線之影響。運動教練學會春季學術研討會(Poster)。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第二作者 (Poster)	14

備註：

- 1.請依照本頁格式製作，可編輯檔案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博士班(網址：<https://giacs.ntsue.edu.tw/p/412-1035-11.php?Lang=zh-tw>)下載。
- 2.發表類別編號請依照下頁標註。
- 3.未依格式製作者不予採計。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發表學術著作總表(範例)

編號	發表類別
1	EI、SCI、SSCI 期刊論文
2	SCIE 期刊論文
3	國內外外文期刊
4	TSSCI 期刊論文
5	國內三級期刊
6	國內其他期刊
7	國際研討會－全文刊登
8	國際專業學術團體研討會－口頭發表
9	國際專業學術團體研討會－海報發表
10	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
11	國內研討會－全文刊登
12	國際研討會－海報發表
13	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
14	國內研討會－海報發表
15	專書/專案研究報告(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及論文出版)

【附表 11】

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持 _____ (學校所在國)

_____ (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
發給之 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_____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
「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為：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2】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3】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 (學校名稱, 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 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_____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 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
「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 於新生報到時, 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 逾期或資格不符, 本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 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
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
修業起訖期間; 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月,
4. 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
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即由貴
校取消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